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5号

法定代表人：高计亮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远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之分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为其发行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和成立日，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提交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

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回执，并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申购时，甲方在份额确认日将申购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交付乙方托管。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但乙方不负责保管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其他财产。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有效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本协议第一条（四）约定条件满足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⑥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人保管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

②托管账户名称原则上应为“**山西银行理财产品**”。作为甲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银行结算专用母账户（简称“托管专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开立托管账户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理财产品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财产的分配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托管专户开立后，乙方为所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分别开立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为乙方根据有关规定以子账簿的形式体现。子账簿指乙方以登记簿形式对甲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记录的虚拟账户，用于协助甲方进行资管产品的分账管理，不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范畴。

单只理财产品子账簿的开立需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托管产品子账簿设置申请书》（附件七）原件，提交所属母账户开户行进行验印。并由乙方经营机构根据《渤海银行托管账户分账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及《渤海银行托管账户分账管理系统操作规程（试行）》进行审核后，提交至总行进行统一开立，乙方在收到《托管产品子账簿设置申请书》后，根据该申请书中提供的单只理财产品名称等信息及时将单只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子账簿开立完毕并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的划款指令应明确到对应的单只理财产品的资产。对于甲方汇入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到对应的单只理财产品。

乙方对托管专户相关利息的支付，应接单只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并将计息结果通知甲方。

乙方按本协议和相关产品协议及产品说明书扣划的费用，应明确到对应的单只理财产品，并将分配结果通知甲方。

（二）理财资产保管

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内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托管人对理财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1.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账户，并代表本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2. 证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甲方或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

乙方应及时办妥上述账户的开立手续，并将账户开通的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在上述账户的开立过程中如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而造成相关账户未能及时开立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上述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对于任何的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甲方应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甲方应确保上述存款协议中明确包含以下条款：1. 存款证实书和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2.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3. 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原件应交付给托管人保管，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的真实性及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负责；4. 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增加托管人指定托管机构的托管业务专用章或相关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5. 存款机构与托管人存款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存款证实书和存单交接方式（交接方式明确为当面交接或邮寄方式，若存款协议约定为邮寄方式交接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丢失、延误等责任）以及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的挂失、补发程序；6. 若发生存款增加或减少，存款机构及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7. 托管人对收到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前发生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毁损、灭失及被抵质押、转让的风险不承担责任。如存款协议中未约定前述条款，管理人应对存款协议中未约定前述条款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由甲方加盖公章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其签署的授权书。授权文件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乙方收到授权文件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文件自乙方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文件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有权机关、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甲方发送指令传真号： 甲方发送指令的邮箱：

乙方接收指令传真号： 乙方接收指令的邮箱 TGYZ@CBHB.COM.CN:

对于甲方非通过上述路径发送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不由乙方承担。上述发送或接收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发生变化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新的发送或接收指令的传真号或邮箱自另一方确认收到时开始生效。

3、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划款方式、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①划款指令发送

(1) 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审核、操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工作小时。

(2)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有义务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以扫描件等方式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合法有效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乙方应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予以执行。

指令发出后，甲方有义务及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未能

及时与乙方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乙方对甲方上述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根据授权文件验证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等表面一致性，并指定专人验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及签署与授权文件是否表面一致。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审核无误的有效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理财资金划款指令执行情况。在划款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撤销指令。

甲方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30，因甲方发送指令时间晚于当天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造成的指令无法执行不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晚于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执行。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否则因甲方未给予乙方足够执行时间致使乙方无法及时执行指令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尽力配合执行。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由一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划款账号错误、划款不及时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按照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和乙方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每日日终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核对。

乙方委派专人对接托管业务涉及的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各项业务。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独立建账、估值核算、完整保存会计账目、编制会计报表等。

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人接收数据的邮箱为：BHTGDZZX@CBHB.COM.CN。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传送给甲方。

估值对账应由甲方主动发起，乙方不承担发起、催告估值对账的责任，因甲方不主动发起估值对账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对于理财产品无明确说明的，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②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③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④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按市场价格估值，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公布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若中债登对同一债券给出多条记录，优先使用有“推荐”标注（若有）的记录。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⑤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⑦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⑧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⑨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委托资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有效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9.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投资运作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但乙方对于按甲方有效指令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告。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不得投资

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理财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时,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合同第八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4. 甲方应当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非与甲方就理财投资管理等事宜实施共同行为。

乙方投资监督事项以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进入投资标的后的流向、使用及回款、变现不承担监督职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时间、频率】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信息披露义务仅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乙方不承担催告、提醒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因甲方不主动进行信息披露而导致的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可优先于管理费得到支付。

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金净值的0.004%年费率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如下:

每日托管费=每日理财资金净值×0.004%/365

开放式理财产品按年支付托管费,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托管费。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专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收入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账号：0350180001511070000106

与托管费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2. 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

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根据《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附件七）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第十一条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提供产品托管报告。如提前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

理财产品投资的到期变现回款、理财产品清算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乙方不负责理财产品之投资及存续期的提示、告知、催告或通知义务。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乙方无投资及管理责任，不负责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不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亦不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甲方知晓并认可：理财产品清算应由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因任何原因拒不清算、延期清算或者无法组织清算的，乙方无义务组织理财产品清算，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理财产品进入清算程序时乙方已终止职责但继任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尚未产生的，则原托管人应配合甲方对理财产品进行清算，但因此乙方产生的费用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

2. 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开始履行托管职责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 委托人变更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委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告知乙方。

(四) 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有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1.11.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1.11.29

附件一

委托人和托管人预留印鉴样本

委托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

渤海银行：

根据《XX 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作为划款指令的发送人员；预留印鉴为【】章。

该授权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签字、印章样本与预留印鉴如下：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经办（A 角）		
	经办（B 角）		
	复核（A 角）		
	复核（B 角）		
	审批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邮箱、传真号码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划款指令需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每种权限内至少一人）按照以上签名样本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 3、甲方指定邮箱、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XX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第 页，共 页

请于年月日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委托人备注： 附件____张□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审批：
	复核：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四

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编号：

XX 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我们作为“XX 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托管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产品成立通知书（格式）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 ”理财产品资金首次募集，根据编号为“ ”
的《XX股份有限公司XX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理财产
品资金人民币 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 年 月 日 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特此通知。

XX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托管人已收悉上述《产品成立通知书》，对该通知书所列内容无异议。

托管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公司全称及盖章

×年×月×日

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应收登记结算费款项户
收款人账号	1011220000039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909290000007

公司全称及盖章

×年×月×日

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司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缴纳开户费用的相关规定，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开户后第××个工作日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公司全称及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

托管产品子账簿设置申请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的规定,请贵行为我司发行的以下产品提供保管服务,并请贵行为每只产品提供独立的托管产品子账簿。

序号	产品名称	拟开子账簿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验印结果: 核验相符 ☐ 核验不符

核验人:

分行客户经理:

分行托管业务负责人:

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团队产品经理:

市场营销/产品及业务推动团队主管:

托管运营中心经办:

托管运营中心复核: